

证券代码：870267

证券简称：时尚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72323555F	
承诺主体名称	张雄杰、应琼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雄杰、应琼燕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回购相对人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吴荣耀、谭均豪；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其他交易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收购价格原则上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浙江时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